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執行違章建築取締措施

修正日期：民國 89 年 09 月 2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22 日臺北市政府（89）府工建字第 8908025500 號函修正第 6 點條文

六、執行計畫：本市違章建築經估計約十萬件，依據本市實際情形及配合本府政策訂定分類分期順序（如下）依序執行拆除，於每類別每期執行完畢後檢討，並依實際拆除進度做必要之修正。

類別	項目		說明
第一類 (優先執行)	一、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增之違章建築。 二、危害公共安全、山坡地水土保持及妨礙公共交通、公共衛生、市容觀瞻等既存違章建築。		為遏止新違建，針對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違建，不論地區及違建規模大小全部查報拆除外，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既存違建，如有危害公共安全、山坡地水土保持及妨礙公共交通、公共衛生、市容觀瞻者，列入優先執行拆除。
第二類 (專案計畫)	一、本府已訂有在都市計畫特定區及都市更新地區之違建。 二、觀光茶園特定區之違建。 三、都市重劃地區、區段徵收地區之違建。 四、占用公有土地之違建處理。		社子島、關渡、洲美地區及其他更新地區之既存違建，在未增高、未加層及無擴大之原則下，配合開發計畫限期拆除。 配合特定區規畫專案執行。 依重劃計畫及區段徵收計畫執行。 占用公有土地違章建築估計約一千件，依土地管理機關專案優先執行。
第三類 (既存違建)	第一 期	(一)防火巷（防火間隔）之處理。	防火巷（防火間隔）以商業區優先執行，接續執行住宅區部分，並以配合污水下水道支管及用戶接管工程為優先處理，商業區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執行完畢，其餘防火巷（防火間隔）違建預計九十九年底執行完畢。
		(二)高危險性場所如三溫暖、MTV、K T V、卡拉 OK 等視聽歌唱業、P U B、理容院、電影院（戲院）、酒家、酒吧、歌廳（場）、夜總會與綜合用途大樓等，以及供不特定對象使用且出入	依院頒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－營建管理部分」全面清查及檢查第一、第二順序場所之違建，估計約一萬件，執行期間八十六年四月至九十年七月。

		人口眾多之場所，如補習班、百貨公司、大型餐廳、旅館、保齡球館、幼稚園、醫院、社會福利機構、遊藝場等違建處理。	
		(三) 配合公共工程拆遷處理。	依本府相關工程單位興闢公共工程辦理拆遷，估計約一萬件，八十七年一月起分年執行。
		(四) 占用法定停車空間之處理。	依本府「清除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及地下室之違規使用」計畫執行拆除，估計約七千件，執行期間八十四年四月至八十七年十二月（期間總計清查七三一六件，已處理完畢）
	第二期	前述第一期之(二)以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各級政府機關建築物等違建處理。	依院頒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－營建管理部分」第三順序場所之違建，估計約五千件，執行期間九十二年至九十三年。
	第三期	第一、二期以外之其他既存違建。	查報認定其他實質違建，估計約三萬五千件，於第一、二期執行完畢，自一〇〇年起開始全面消除。